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莊容安
電 話：04-3706132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01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018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彰顯政府對於女孩人權之重視，並促使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，內政部(102年7月23日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)業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「台灣女孩日」，惠請各級學校運用朝會活動或電子佈告欄等管道宣導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50944號函暨內政部102年7月12日台內童字第102084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緣聯合國2011年第66屆第89次全體會議，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(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)，並從2012年開始每年為此舉辦活動，其核心精神在於讓會員國認識及瞭解、增強女童能力及投資女童，是促進及保障女童人權之關鍵，並特別提到應讓女童積極參與決策及營造社會支持環境，著重充權女童的策略，涉及兒童人權、教育、新聞，通訊傳訊、衛生等範疇。
- 三、為響應聯合國「國際女童日」呼籲各國重視培力及投資女孩之精神，改善我國女孩身心發展，促使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2規定，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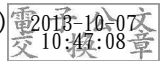
裝

每年10月11日訂定為「台灣女孩日」，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2年3月11日函頒之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，以身心維護、教育及人力投資、人身安全保障及媒體傳統禮俗等4大面向，規劃及推動各項實施策略，並於女孩日當天(前夕)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落實與維護我國女孩權益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02年度「台灣女孩日」宣導參考文案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